

#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招商信诺资管-福州滨江市民广场商业 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投资资管公司发行的招商信诺资管-福州滨江市民广场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并签订《招商信诺资管-福州滨江市民广场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以下简称“《受托合同》”）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 交易概述

资管公司为公司配置其发行管理的投资计划，投资期限为7年，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受托管理费率为7.4BP/年，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以受托管理费计算，预计为207.2万元，属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投资计划为资管公司发行管理的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人为福州市城投建筑有限公司，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融资人履行合同义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规模为 13 亿元人民币，债项外部评级 AAA。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资管公司为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资管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名称：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3)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 (4)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1. 定价政策

本投资计划的管理费率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 2. 定价依据

同类产品比较法：该投资计划综合考虑近期可比债权计划产品、公开债产品的关键要素，结合该投资计划特性、客户实际融资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确定管理费率。

可比非受控法：该投资计划对内外部投资人收取的管理费率及费率结构一致，并在法律文本中载明管理费率，由投资人自行决策，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交易价格

该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为 7.4BP/年，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 4 亿元，投资期限为 7 年，受托管理费预计为 207.2 万元。

### 2. 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受托合同》约定，该投资计划管理费按日计提，于投资计划分配日支付。在每次投资计划收益分配、清算分配及担保权益分配时，按管理费率、债权投资计划资金余额以及投资计划计算期（投资计划管理费计算期是指自各期投资计划融资主体提款日（含当日）起至各期投资计划结息日（含当日）的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当期应付管理费金额，

按本合同约定在每期投资计划收益分配、清算分配及担保权益分配时，直接从投资计划财产中扣除。

### 3. 交易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

协议在签署《受托合同》等相关文件后生效，履行期限预计为 7 年。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的预估最高关联交易金额为 207.2 万元，且本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资管公司的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